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27,960 股不参与本次 A 股权益分派。本次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764,185,64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27,960 股后的 761,55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178,204,498.0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 A 股总股本 764,185,644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A 股总股本 $\times 10=178,204,498.06$ 元/ $764,185,644 \times 10=2.33195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股票的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总股本 764,185,644 股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31952 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股东派发股息，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派发股息，港币派息金额以批准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前五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兑换港元基准汇率的平均价折算。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决定和办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27,960 股后的 761,55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0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27,96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fibocom.com）的相关公告。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71	张天瑜
2	02*****717	应凌鹏
3	08*****809	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按公司 A 股总股本 764,185,644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A 股总股本 $\times 10=178,204,498.06$ 元/ $764,185,644 \times 10=2.33195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A 股股票的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 A 股总股本 764,185,644 股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31952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购买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 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仕江，曹睿

咨询电话：0755-26520587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